



## 以印本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及 以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交付股東名單 須符合的規定

### 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

- 須用表面沒有光澤及中等重量（紙張重量每平方米不得少於76克）及A4紙度（即210毫米x297毫米）的白紙。
- 文本須用不褪色黑色墨水清晰可閱、效果均勻地直印在紙上（即紙張頂部為較短的頁邊），字體大小最小為10號。炭紙副本及以點陣打印機印製的文件不予接受。
- 文件每頁的四邊均須有最少5毫米的空白頁邊。不過，並非以指明表格交付的文件首頁，則須在頂部保留最少35毫米頁邊，而在底部則保留最少50毫米頁邊。
- 如文件由兩張紙或多於兩張紙組成，必須在紙張的左上角將紙張緊緊一起。
- 文件可以雙面印製。文件第二頁的資料可印製在第一頁的背面，但紙張背頁如印有不相關資料，則不予接受。
- 分開裝訂的股東名單可以24針點陣打印機印製，並採用增強列印模式，在大於A4尺寸的電腦「間行紙」上列印，而該打印機必須可印製與一般字形無異的字體。

### 以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交付股東名單 (隨附以印本形式交付的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

- 須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一光碟。
- 須使用 ISO/IEC 13346:1995 格式的唯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須妥為貼上標籤，註明公司名稱、公司編號、有關文件的名稱(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及其製備日期。
- 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須核證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的紀錄，並在標籤上簽署。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所提供的資料須採用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或微軟的Excel文件格式標準，而文本內容的字體大小必須最小為10號。

- 英文電子紀錄必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碼 或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碼。
- 中文電子紀錄必須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碼 或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碼。
- 如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製中文電子紀錄，則只可採用這標準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 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1》內 (HKSCS-2001) 的字符。
- 如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製中文電子紀錄，則只可採用這標準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4》(HKSCS-2004) 內的字符。
- 有關股東詳情的格式，必須與所交付登記的有關指明表格，即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格式相同。每頁均須顯示頁首，說明公司名稱、股東名單的製備日期、頁碼及每欄的標題。
- 現任股東及前任股東的詳情須儲存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的同一檔案內。
- 已發行股份或每類已發行股份(如股份超過一類)的總數須在股東名單的最後一頁顯示，否則光碟內須備有索引，註明載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頁數(如有多於一類股份，索引須註明載列每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頁數)。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電腦病毒；及
  - 任何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因應執行指令的環境，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  
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  
公司查冊流動服務：[www.mobile-cr.gov.hk](http://www.mobile-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mailto:crenq@cr.gov.hk)  
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